

# 全国优秀通信工程咨询成果遴选办法

(2014年6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和奖励在我国通信建设工程咨询业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提高全国通信建设工程咨询业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优秀通信工程咨询成果遴选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组织，对全国通信建设工程咨询行业的单位为主完成的、在国内同类成果中具有先进水平的工程咨询成果进行的遴选。

**第三条** 全国优秀通信工程咨询成果遴选，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按规定程序科学评审的原则；坚持重点遴选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并对通信建设有重大绩优效果的工程咨询成果的原则；实行当事人回避的原则。

**第四条** 全国优秀通信工程咨询成果遴选活动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具体组织，根据本办法制订《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并负责实施。

## 第二章 遴选机构

**第五条** 设立全国优秀通信工程咨询成果遴选委员会，负责具体的遴选组织工作。遴选委员会每年度调整一次，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负责组成。

**第六条** 遴选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要有广泛的代表性，主要包括：

- 1、通信建设主管部门；
- 2、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相关负责人；
- 3、有关通信设计、咨询专家（在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的专家库中遴选）。

**第七条** 遴选委员会的任务、权利和义务：

（一）任务

对所申报的咨询成果进行客观、公正的审核，做出科学的评价，并遴选出成果等级意见，汇总报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批准颁布。

## （二） 权利

- 1、对参与遴选的项目进行独立的分析、判断，并做出评价。
- 2、有权对参加遴选的项目提出质疑和要求申报单位对成果作进一步的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

## （三） 义务

- 1、对项目的遴选必须客观、公正、科学、求实。
- 2、遴选过程中不得向外泄露工作情况，特别是有密级的项目内容。
- 3、遴选委员应按时参加活动，履行职责，遵守纪律。

## 第三章 奖项的设置

**第八条** 全国优秀通信工程咨询成果遴选，设置一等、二等、三等，每两年组织遴选一次。

**一等**应是按工程咨询成果分类标准综合评价后，具有很高的咨询水平，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方法先进性，研究难度很大，对决策影响很大，业内反响很大，可操作性强，应用范围广，在国内同类成果中处于领先水平；

**二等**应是按工程咨询成果分类标准综合评价后，具有较高的咨询水平，具有较突出的创新性和方法先进性，研究难度较大，对决策有较大影响，业内反响较大，应用范围较广，具有可操作性，在国内同类成果中处于领先水平；

**三等**应是按工程咨询成果分类标准综合评价后，具有一定的咨询水平和创新，方法正确，具有一定的研究难度，对决策有一定影响，在省内或行业内具有应用性，有一定的社会反响，具有可操作性，在国内同类成果中具有先进水平。

**第九条** 全国优秀通信工程咨询成果遴选，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最高限额为：一等 10 人，二等 7 人，三等 5 人。

## 第四章 成果的范围和形式

**第十条** 成果的范围包括为通信建设和工程项目决策与实施提供的优秀规划咨询报告，专题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

研究报告评估报告，项目后评价报告，工程咨询新理论、新方法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全国优秀通信工程咨询成果的形式包括专著、论文、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和新技术（如工程咨询计算机应用软件技术）等。

## **第五章 遴选标准**

**第十二条** 凡参与全国优秀通信工程咨询成果遴选的项目，都需按下列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调查分析、多方案比选、经济分析、风险分析、生态环境影响论证等 6 项标准综合评价工程咨询成果水平的高低；

2. 规划咨询报告、专题研究报告，按照理论水平、创新程度、研究难度、研究方法先进程度等 4 项标准综合评定工程咨询成果水平的高低；

3. 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项目后评价报告，按照能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原则，对所评估、评价的项目成果发现问题，并提出重大的补充、改正、否定意见等标准，综合评定工程咨询成果水平的高低；

4. 工程咨询新理论、新方法研究成果，按照在专业技术上有创新和突破，并在国内产生积极影响的程度等标准，综合评定工程咨询成果水平的高低；

各类工程咨询成果还要按照对决策影响程度、可操作程度、社会反响程度、应用范围等 4 项标准综合评定咨询成果实用价值的大小。

**第十三条** 对上述标准采用科学的指标体系和定量评价方法确定等级。

## **第六章 申报要求**

**第十四条** 全国优秀通信工程咨询成果的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工程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

**第十五条** 参与全国优秀通信工程咨询成果遴选的项目，必须是通信工程咨询行业的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

**第十六条** 参与全国优秀通信工程咨询成果遴选的项目，应是经过专家评审、鉴定，并经过有关单位采纳的成果。

属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出具评估、评审意见，上级审批意见，项目完成单位会同委托方对成果质量的评价，建成投产的项目还需出具使用

单位的使用效果证明；

属于规划咨询报告、专题研究报告，必须出具专家评审、鉴定意见，有关单位采纳成果的证明。

属于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必须出具委托方对成果质量的评价；项目后评价报告，必须出具专家评审、鉴定意见；

属于工程咨询新理论、新方法研究成果，必须出具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专业刊物或内参上发表过，并获得了高度评价的证明。

**第十七条** 申报成果采取总数控制。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的主任委员单位或副主任委员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成果数不超过 20 项；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的常务委员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成果数不超过 10 项；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的会员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成果数不超过 5 项；

其他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成果数不超过 2 项。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全国优秀通信工程咨询成果申报书》，并报送咨询成果原件及相关证明等附件材料。

**第十九条** 凡在申报前具有争议的成果，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申报。

##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条** 以剽窃或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全国优秀通信工程咨询成果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撤销遴选资格，追回奖状、证书，并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参与全国优秀通信工程咨询成果遴选的工作人员，在遴选活动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查实，要取消其参与遴选活动的资格，并通报批评。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全国优秀通信工程咨询成果遴选活动，按规定不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负责解释。

# 全国优秀通信工程咨询成果 申报书

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团体会员证书 登 记 号			
工程咨询资格 证 书 编 号			
其他主要 完成单位			
成果起止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申报等级		项目密级	
本 项 目 曾 获 奖 励 情 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等 级	授奖单位

本 项 目 主 要 完 成 人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申 报 单 位 情 况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请留两个，电话号码前请加区号。

### **内容提要**

提示：内容提要部分需简明扼要介绍成果背景，工作过程，500字以内。

### **成果特点及申报理由**

提示：叙述成果特点及申报的理由，需参照《全国优秀通信工程咨询成果遴选办法》中所列的遴选标准（即成果评价目标），直叙在报奖成果中所做的咨询工作特点，要有利于遴选专家和评委通过申报书，了解申报单位咨询工作的优秀之处。要求条理清晰，简明扼要，理由充分，特点突出。1500字以内。



审批（核准）意见摘要（审批意见为上级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复，此项专题研究报告不填）

**审批（核准）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文件标题**

评估（评审、审查）意见摘要（此项专题研究报告不填）

**单位名称**

**时 间**

**摘 要**

评价、鉴定意见摘要（此项专题研究报告填写）

**单位名称（或专家姓名、职称、单位）**

**时 间**

**摘 要**

其他摘要：（如项目进展情况；成果采纳或效益证明的单位名称及内容摘要等）

申报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地方协会，行业专业委员会（分会）或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预审推荐申报等级

公 章  
年 月 日

## 申报书填写要求及说明

1. 本申报书为样表,《全国优秀通信工程咨询成果申报书》的规格为 A4 复印纸,填报时请用计算机 双面 打印(字体、字号参照申报书示范文本), 封面勿加装饰。

2. 《成果名称》(中文)应简明、准确,应与该项目批复(鉴定)的名称基本一致。一般不准用代号。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 35 个汉字。

3. 《成果起止年月》指所申报成果从开始到完成的工作时间。

4. 《项目密级》在下面所列项目选择其一填写:绝密、机密、秘密、内部、公开发表。

5. 由几个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合作单位填在《其他主要完成单位》栏中;未参与咨询工作的业主或委托方不能作为其他主要完成单位填报。

6. 《主要完成人》一等 10 人以下;二等 7 人以下;三等 5 人以下,按贡献大小顺序排列。

# 申报材料要求及说明

1、成果属于项目建议书、预可研、可研报告、规划报告，必须出具上级审批（核准）意见，评估（评审、审查）意见；建成投产的项目须出具建设单位的使用效果证明；

2、成果属于专题研究报告，必须出具专家评价（鉴定）意见，有关单位采纳成果的证明；

3、成果属于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可出具委托方对成果质量的评价；项目后评价报告，须出具专家评审、鉴定意见；

4、成果属于工程咨询新理论、新方法研究成果，须出具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专业刊物或内参上发表过，并获得高度评价的证明。

5、申报单位报送材料时应附清单：

- 1) 成果的原始材料，一式一份；
- 2) 上级审批（核准）意见，一式一份；
- 3) 评估（评审、审查）或专家评价鉴定意见，一式一份；
- 4) 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排序协商意见证明，一式一份；
- 5) 全国优秀通信工程咨询成果申报书 2 份。

注：第 2、3 项所附材料按照前面所述分类成果的要求报送。

第 4 项的证明材料只限于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报送。